本溪市公安局

（A类）

公开

本公案字〔2024〕第14号

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第311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国仪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溪湖区站前一带出租车专项治理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本溪“34456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“政治、民意、实战、法治、强基”等五个导向，努力打造“党建+民意”双中心、“情指行”一体化、基层基础建设、执法监督管理、“四个110”等五个品牌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护航发展、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，始终坚持“人民群众无小事”，用心倾听民意诉求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，特别是政协委员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，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相关警种、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，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加强规范管理”的建议

2023年，市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出租车行业工作会议6次，深入18家出租车公司签定安全责任状和承诺书26份，对2500余名出租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要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拒绝酒驾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随意停车、掉头、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，持续加强行业协作，拧紧工作链条，最大限度发挥工作合力，为出租车群体解决“如厕难”实际问题，施划出租车专用停车泊位70余个。今年，市公安局交管局溪湖大队将以“宣传为引领”，加强溪湖地区出租车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出租车公司主要负责人、驾驶人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会议，以溪湖区华联商厦路口为重点，集中力量治理出租车违法掉头、随意变道、闯红灯、驾驶时拨打接听电话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不依次通过、违法停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营造“严管规范、尊法守规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针对“增设电子抓拍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市公安局已在溪湖路安装了9套违停电子抓拍系统，基本实现溪湖路大明山街路口至河西派出所路口违法停车全覆盖，交通秩序明显好转。同时，依托市公安局交警智慧岗亭，常态化对出租车随意调头、强行并道、站点侯客、路口上客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纠，对典型违法案例实时曝光，达到处罚一人，教育一片的效果。

三、针对“群众参与监督检查”的建议

市公安局交管局溪湖大队将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开展经常性联合执法行动，建立常态化的执法检查机制，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并通过12345、自媒体平台，发动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出租车通行秩序管理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特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本溪市公安局

 2024年2月28日

责任领导：张继承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浩钧 18804146555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